

金武祥故居维修提升工程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 JY SZH 2024 0945 3014 92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苏世建设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7月13日

金武祥故居维修提升工程（二次公告） 招标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 (Z)JYSZH20240945301492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苏世建设管理集团
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张心情

2024年10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1. 招标条件	5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5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5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截止时间	6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
7. 资格审查	6
8. 评标方法	7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7
10. 其他	7
11. 联系方式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i>投标人须知前附表</i>	8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1.1 项目概况	1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6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6
1.5 费用承担	17
1.6 保密	17
1.7 语言文字	17
1.8 计量单位	17
1.9 踏勘现场	17
1.10 分包	17
1.11 偏离	17
1.12 知识产权	17
1.13 同义词语	18
2 招标文件	1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8
2.4 招标控制价	18
3 投标文件	1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9
3.2 投标报价	19
3.3 投标有效期	19
3.4 投标保证金	19
3.5 备选投标方案	20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4 投标	20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开标	20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0
5.2	开标程序	20
6	评标	21
6.1	评标委员会	21
6.2	评标原则	21
6.3	评标	21
6.4	评标结果公示	22
7	合同授予	22
7.1	定标方式	22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22
7.3	履约保证金	22
7.4	签订合同	22
8	纪律和监督	23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8.5	异议与投诉	23
9	解释权	23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2.1	评标入围	29
2.2	初步评审标准	29
2.3	详细评审	29
3.	评标程序	29
3.1	评标准备	29
3.2	评标入围	30
3.3	初步评审	30
3.4	详细评审	31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1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六章 报价清单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金武祥故居维修提升工程（二次公告）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武祥故居维修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金武祥故居维修提升工程（标段）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位于江阴市璜土镇

2.1.2 建设规模：金武祥故居维修提升工程，本次改造涉及一进及二进院落修缮改造，主要包括屋面除草、补瓦以及椽子望砖等基础修补，墙面涂料出新，地面构筑物及装饰面层修缮，梁柱嵌补修复、损坏件更换，门窗整修、嵌补，木结构仿古漆出新等内容。

2.1.3 合同估算价：约 75 万元。

2.1.4 工期要求：5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竣工日期：2025 年 1 月 7 日。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维修设计方案(含维修方案设计、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及项目验收等相关配合服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①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以上在建工程是指在其他项目担任项目负责人职务。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

√ 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 自 2023 年 10 月 18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 自 2024 年 7 月 18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_____。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 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方式参与投标的申请人必须以具备文物保护工程施工贰级及以上资质企业为牵头方；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内容和责任，并按各自的资质许可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工作内容。（联合体组成不能超过两家）。

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8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0 月 23 日 24 时 00 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请投标申请人至“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使用“江苏 CA 数字证书”会员系统登录获取。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 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314 室（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香江路 3 号）。

7.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 资格后审 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璜土镇人民政府 地址：江阴市璜土镇黄金北路 69 号 联系人：宋先生 电话：0510-86651602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长江路 218 号名都国际 12B01 联系人：张运中、史静霞 电话：18352585158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金武祥故居维修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金武祥故居维修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位于江阴市璜土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按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1.3.1	招标范围	本工程维修设计方案(含维修方案设计、施工指导及技术咨询、现场服务及项目验收等相关配合服务)、工程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移交、备案等相关资料的办理等工作。合同估算价约 75 万元。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5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11 月 19 日（以开工令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u>1</u> 月 <u>7</u>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维修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并通过方案论证、审查和批准。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均应在2024年 <u>10</u> 月 <u>24</u> 日 <u>16</u> 时 <u>00</u> 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 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 ）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2024年10月25日17时00分前在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http://www.jiangyin.gov.cn/ggzy/zhjyxz/index.shtml）发布。 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的，若答疑后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请各投标单位自行下载，以答疑后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投标单位应自行将答疑后最终确认的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下载后作为投标报价的依据。如因此造成废标，由投标单位自行负责后果。
2.4	招标控制	本项目最高控制价为 <u>74.11</u> 万元。 所有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次公布的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价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p>1、商务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p> <p>2、经济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清单；</p> <p>3、技术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维修设计方案；（暗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暗标）</p> <p>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如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中有证书二维码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票据和开户银行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含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有效社保交费证明（2024年6月 - 2024年8月）（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2）；</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_45_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u>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出具的本票或汇票</u>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u>壹万元</u>。 递交方式：<u>密封于需提供的原件资料密封袋内</u> 账户名称：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开户银行：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夏港支行 银行账号：3022402006-20110017076 其他要求：/</p> <p>1、投标保证金的出票行应与银行开户许可证的开户行及账号一致。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开标结束后，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当场退还（不计息），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在签订合同中明确（不计息）。</p> <p>2、以其他方式导致开标现场无法核查保证金递交情况的将被视为无效，如：电汇、网银转账等。</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技术标暗标编制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 <u>技术标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6.6	投标文件编制其他要求	<p>1、投标文件的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加盖投标人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公章及签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p> <p>2、投标文件份数： 商务标部分：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经济标部分：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技术标部分：正本一份，副本肆份。 电子光盘一份（或U盘），电子版内容为商务标、经济标、技术标。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一份。</p> <p>3、密封袋统一按以下方式密封：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原件一个密封袋； 商务标正本一个密封袋（含电子光盘（或U盘））； 经济标正本一个密封袋； 技术标正本一个密封袋； 所有商务函、经济标副本一个密封袋； 技术标副本一个密封袋。</p> <p>地址：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u>金武祥故居维修提升工程</u> 一个标段投标文件在 <u>2024年 11月 11日 14时 00分</u> 前不得开启</p> <p>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函、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开装订成册，每册采用<u>胶装或装订机</u>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 11月 11日 14时 00分</u>
4.1.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u>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314室（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香江路3号）。</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2024年 11月 11日 14时 00分</u> 开标地点： <u>江阴临港经济开发区政务服务中心开标室：314室（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香江路3号）。</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p>(1) 招标人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p> <p>(2) 项目负责人须参加本工程开标会议。</p>
5.2.1	开标程序	<p>招标人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招标文件等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有序签到。</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p> <p>(4) 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按本章正文 5.2.3 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③授权委托人（如有）的 2024 年 6 月 - 2024 年 8 月的有效社保交费证明（可提供社保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2）。</p> <p>（特别说明：投标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由招标人现场核验确认。）</p> <p>(5) 资格后审委员会进入资格审查场所。开启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资料袋进行资格审查；</p> <p>(6) 招标人向参会的投标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原封退回；</p> <p>(7) 投标文件启封后，当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公布，供评标时使用。</p> <p>(9) 由投标人代表抽取 R 值（如有）和 X 值（如有）；</p> <p>(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11)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	评标委员会构成：__5__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会的组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u> 。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
7.1	是否授权 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 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 </u>
7.3.1	履约保证 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 </u> 万元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 </u> 日 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2	差额履约 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差额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 差额履约担保的金额：最高投标限制价和中标价的差值。投标人在收到中 标通知书后，须在 7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差额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 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 的时间	<u>2024年10月25日17时30分前</u> 提出的方式：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投标异议 操作手册”。
8.5.2	招投标监 督管理部 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电话：0510-86071301 地址：大桥南路18号建设大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 推荐中 标候选 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 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 以下规定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按标段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_____。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 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10.2 有效社保交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p>		
<p>10.3 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p>		
<p>10.4 保险：发包人保险内容：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②第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③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p> <p>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p>		
<p>10.5 本工程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在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按其主项资质一次性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标准为：（一）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 80 万元；（二）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企业 60 万元；（三）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企业 30 万元；（四）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三级企业 20 万元。本市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凭证实现全无锡市互认。在无锡市以外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标准参照本地企业标准执行。具体应按附件《江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p>		
<p>1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选择并明确施工时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所有投标人必须承诺施工时使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并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确定。</p> <p>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在答疑期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jiangyin.etrading.cn）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p>		
<p>10.7 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0.8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 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 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违约金。</p>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

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投标人会员系统提出疑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江

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江阴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综合交易（乡镇）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在服务期内完成本招标文件所列招标范围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报价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投标人的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为依据，结合企业自身状况自行报价。

2.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最终价并签订工程合同。

（1）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服务期限内的全部工作的体现。

（2）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3.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服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业主批准。

4.投标书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投标人的最终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降价函、按比例优惠等其它任何形式的报价。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备份文件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备份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密封后的投标备份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和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招标文件等**规定的符合性检查资料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有序签到。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由招标人代表和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共同对标书进行验封、公布投标人名单并确认；

(4) 由招标人组织相关人员按本章正文 5.2.3 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检查，以下符合性检查资料须随身携带，无需密封：①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其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②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③授权委托人（如有）2024 年 6 月至 2024 年 8 月的有效社保缴费证明（可提供社保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

（特别说明：投标人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由招标人现场核验确认。）

(5) 资格后审委员会进入资格审查场所。开启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资料袋进行资格审查；

(6) 招标人向参会的投标人宣布资格审查结果。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申请人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原封退回；

(7) 投标文件启封后，当众开标，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 设有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公布，供评标时使用。

(9) 由投标人代表抽取 R 值（如有）和 X 值（如有）；

(10)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1)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8.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5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江阴市人民政府门户网”和“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

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u> </u> %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2.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 ① 投标报价不高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其他要求:	1、无评标办法第 3.3.6 条所列情形 2、所有投标人应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工程维修设计方案文件:	20 分
		投标报价:	69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10 分
		工程业绩:	1 分

附件一：评标办法

1	工程维修 设计方案 文件（20 分）	1. 工程概况（3 分）	1. 项目背景 2. 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 现状勘察（5 分）	1. 建筑特征 2. 价值评估

			<p>3. 残损现状勘察</p> <p>4. 勘察结论</p>
		3. 设计说明（2分）	<p>1. 设计依据</p> <p>2. 设计原则和指导思想</p> <p>3. 设计参考依据</p>
		4. 维修设计方案文件（5分）	<p>1. 方案考虑周全、计划合理</p> <p>2. 具体实施步骤合理</p>
		5. 设计图纸（5分）	<p>1. 内容完整、合理。</p> <p>2. 是否符合设计说明要求。</p> <p>3. 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的规定。</p> <p>4. 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有关的政策文件规定。</p>
2	工程报价（69分）	报价评审（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费用）（69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工程报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5%为评标基准价。工程总投标报价等于或者低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10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工程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5. 施工管理方案（2分）	对施工执行计划、施工进度控制、施工费用控制、施工质量控制、施工安全管理、施工现场管理、施工变更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6. 质量、进度保证措施（2分）	质量、进度等保证制度齐全，科学合理，安全文明及应急响应措施具有可实施性进行评分。
		注：1. 技术标（工程维修设计方案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	

		均值为最终得分。技术标（工程维修设计方案文件及项目管理组织方案）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工程业绩 (1 分)	投人类似工程业绩(1 分)	<p>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投标人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7 日投标人承担过市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工程。</p> <p>注：1、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证明的时间为准；类似工程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p> <p>2、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同时提供：①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②施工合同；③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市级及以上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文物保护工程竣工验收结果证明）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予采信。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的为准。</p> <p>3、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工程维修设计方案文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工程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评标委员会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准备（清标）工作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3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签章的；

(3)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4) 投标函已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但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维修初步方案（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为各项评分因素得分之和。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

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_____项目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

本项目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是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设计方案）来源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采购质量标准：_____。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元（小写金额：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_____，

工程总监理姓名：_____，

监理的范围：本项目设计、施工及保修阶段的“三控”即投资控制、质量控制、进度控制；“三管”即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一协调”及项目内部关系协调，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

监理的内容：监督、协调和控制全部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工程核定及造价等工作，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

监理的权限：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工程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检验；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以及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签证和工程合同、资料的管理，具体以监理合同为准。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者中选择其一，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与工程有关的区域，承包人负责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须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同时负责日常物业安保管理及生产、生活安全。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符合现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

第3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和权力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要求、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提供规定的份数。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职责：

项目经理权限：对本工程进行质量、进度、工程造价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与控制，代表承包人处理涉及本工程的一切相关事宜。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违约约定：如确需更换的，所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需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替换，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或擅自更换，否则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

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5 天，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伍仟元。。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双方协商确定。

其他约定：若承包人未经招标人同意实施分包、或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并扣除承包人壹拾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的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按招标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日期：按招标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4.3.2 采购开始日期：按招标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招标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招标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4.5 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10%。

第 5 条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艺术造型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的约定。

按工程量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达到本工程使用要求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最新颁布的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5.1.2 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和（或）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达到本工程使用要求。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2）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经合同双方商定，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提出进一步要求： /。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规划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且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初步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且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技术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且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的份数和提交时间：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且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名称）：_____。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_____。

第6条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_____ /。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本工程使用主要材料，必须符合设计及招标文件要求，订货前，承包人应提供生产厂家的合格证书和实验报告，经工程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符合工程要求，方可使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损失。

本工程采用包工包料，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由发包人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质量要求，承包人须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招标及投标承诺的材料设备涉及品牌及参数的，或工程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提前将采购方案（不限于拟采购材料的规格型号、供应商、采购时间、产品合格证等）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订货，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使用，相应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查看材料设备采购合同。承包人采购方案须提前上报发包人，充分考虑发包人确认或调整时间。承包人在材料及设备采购时应充分考虑供货周期，原则上应在订货期前 1 个月上报方案，发包人收到完整的采购方案后 15 日内须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由于承包人未及时提供采购方案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得顺延。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根据项目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给发包人。

6.2 检验

6.2.1 工程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记、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按招标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按招标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

第7条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承包人应自行勘察现场。若涉及项目施工所需的场地清理、平整等进场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按现状，不论满足施工要求是否，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的进场日期：进入现场的日期与开工日期相同。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开工前施工用水、用电接至发包人指定接驳点，后承包人安装独立水表、电表，根据施工需要自行解决施工现场内的水电管线，并按相关水电费管理规定，按实际用水、用电定期缴纳水电费用。承包人为保证工期和质量而采取的其他措施所发生的相关费用自行承担(发包人书面主动提出要求的除外)。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按招标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需要提交的主要单项工程、主要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按招标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7 日历天内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承包人自行确定。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提前 7 日历天报送监理人及发包人。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工程施工期间及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现场(包括临时设施拆除)，做到工完场清；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不再另外计算。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它义务：

7.2.13.1 投标人应事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七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7.2.13.2 本项目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原因停水停电或电容量不足，需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配备发电机，配备蓄水池等预案措施，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7.2.13.3 由发包人根据合同确定的材料单价、综合单价、已标价清单等造价资料，作为进度付款及竣工结算有效依据之一。承包人如有异议的，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无论任何原因，该造价资料的确定与否，并不减免承包人履行合同时其余应有的责任，且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提出额外的工期与费用索赔。

7.2.13.4 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2.13.5 本项目有关涉及政府报批报建的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7.2.13.6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须按发包人要求范围内品牌选择采购，需选取优等品，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选择范围以外的材料品牌（或型号）；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招标人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采购前，需向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相关材料质量证明文件（不少于 3 个品牌及型号），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能进行采购，否则不能进场（发包人有权任选品牌并前往厂家考察，考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报价不变）。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及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中档或以上产品档次，建筑材料要求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因未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工程材料、设备除甲供材料外均由乙方提供,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尺寸偏差必须控制在国家行业规定内。如国家行业无规定的, 不得出现负公差)、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 质保书等有效证件, 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 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 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 本工程发生的所有检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 由发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合的才能使用, 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 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 清出现场。

7.2.13.7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 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7.2.13.8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 办理工伤保险, 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7.2.13.9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 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7.2.13.10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 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 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 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 应承担相应责任。

7.2.13.11 按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 及时将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 至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并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 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包括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7.2.13.12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 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 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 坚持昼夜巡视、检查; 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 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 落实安全责任, 保证做到绝对安全;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 并承担费用。

7.2.13.13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 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7.2.13.14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 明确劳动报酬, 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 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

7.2.13.1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13.16 施工过程中应采用采取挂牌标识, 严格质量责任,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7.2.13.1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 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

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7.2.13.18 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7.2.13.19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

7.2.13.20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7.2.13.2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7.2.13.22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及时完成技术交底，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变更等浪费现象。对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对工程图纸了解不透彻导致的工期及质量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2.13.23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7.2.13.24 承包人应加强分包人管理，对所有分包人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负责，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7.2.13.25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及脚手架等各措施项目不得自行拆除或清场，需书面请示，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并批准，否则承包人应重新置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7.2.13.26 总包配合管理服务费由承包人与土建总承包单位自行协商支付，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发包人不再另行计算。

7.2.13.27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它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B、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C、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D、承包人应按规定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E、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F、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G、竣工资料符合江阴市城建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

H、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

I、其它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内容包括主要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承担工作、联系电话、主要资历、经验、承担过的项目等，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不少于 5 份资料，届时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提供。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7.4.2 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提交不少于 5 份资料，届时根据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足额提供。

7.5 质量与检验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参检。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参检。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按照国家、本工程所在地相关部门的规定及发包人的有关要求执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参检。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依据相关规范承包人自检。

质量检验不合格的约定：因承包人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其他不按照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等原因导致质量事故的，承包人必须按规定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次的罚款，款项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在巡视过程中发现承包人存在偷工减料、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

和设备、其他不按照图纸或施工技术标准等情形的，除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外，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次的罚款，款项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需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执行。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发包人要求。

7.8.3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次的罚款，款项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

第 8 条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包含竣工试验阶段。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执行。

第 9 条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或（和）按工程接收

在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工程接受的约定。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根据工程进度要求确定。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受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1. 各种工程材料的质检合格证明；2. 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合格记录；3. 完整的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资料；4. 有关工程建

设的技术档案；5.有关工程建设的施工管理资料；6.完整的施工图、竣工图及发包人要求的其他材料；提交的份数及时间由发包人另行约定。

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竣工后试验/不含承包人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包含承包人竣工后试验。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它义务和工作：发包人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标准、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施工作提出指示。每项指示都应是书面的，并说明其有关的义务，以及规定这些义务的条款（或合同的其他条款）。发包人有权查看承包人采购合同、专业分包合同，承包人不得拒绝。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发包人要求执行。

(7) 其它义务和工作：1) 在不改变建设规模、标准、范围、功能需求等的前提下，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结合其他投标单位的方案设计文件进行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实施，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承包人调整后的方案设计文件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初步设计。同样，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材料设备货物品牌选择、工程量清单编制等工作，所有程序均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下一步骤，若承包人不经报批发包人，即进行下一步骤工作，发包人将责成其整改，造成工期或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拒绝整改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江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规定。不论何种原因，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

3) 各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相关工作：

应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现场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施工协调管理：承包人应能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的统筹协调管理，如有违反，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外地承包人进澄施工备案费用、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等；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城市重大活动等，可能对工期产生不利影响，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必要的配合，费用自理。

4) 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深化设计、所有设备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6) 承包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地质资料可能与实际情况不符而导致的承包人工程费用的增加；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针对固体

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绿色建筑施工要求；招标阶段，招标人不能保证提供给投标人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承包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地下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设计和造价的情况。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或（和）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发包人要求，不产生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试运行考核周期：按行业规定并结合发包人要求执行小时（或日、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一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合同价的 30%。

2）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结算审计总价的 3%。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扣留结算款的 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相关部门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计，达到工程质保期满，在取得物业管理单位的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期终止证书并按发包人其他规定完成相应手续

后，十天内申请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并将剩余部分予以支付，不计息。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七天内向发包人补缴实际维修费用差额。

第 12 条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依据国家相关规范及监理人、发包人要求。

完整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及市档案要求和相关规定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书面竣工资料及验收报告两套和电子版竣工图一套由发包人存档备用，竣工图应满足市档案馆要求和相关规定，否则承包人按 2 万元/套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2 变更范围

13.2.6 其它变更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他变更范围：

(1)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相关风险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内，合同签订后一律不调整。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相关风险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内，合同签订后一律不调整。

(3) 非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包括不限于设计缺陷、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工程量增加），相关风险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内，合同签订后一律不调整；非因发包人原因的设计变更引起的施工变更导致工程量减少，结算时工程量按实扣减，综合单价按照下浮后的合同单价执行。

(4) 人工工资、材料、机械等发生政策性变化，相关风险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内，合同签订后一律不调整。

(5) 承包人在报价时对招标资料、合同图纸和现场情况等任何错误理解或自身的任何疏忽造成的错误或失误导致增加的费用，相关风险费用承包人已考虑在合同总价款内，合同签订后一律不调整。

(6) 因发包人原因要求的设计变更（原招标规模范围内的优化除外），属于变更范围，按照变更工程价款结算的方法确定价格。

(7) 本工程变更为招标人要求增加或减少的工程内容，不含承包人在投标时因自身原因而漏报、少报、错报以及设计遗漏的工程内容。

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无效，但所有变更对扣除价值的影响（如有）应按本合同进行变更计价。如果发包人或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发出指令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a）承包人违约或毁约；（b）承包人自身的施工方便；（c）承包人施工措施的需要；（d）承包人的其他原因。则由于本款（a）-（b）原因引起变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签署费用变更单。

13.5 变更价款确定

13.5.4 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工程量依据变更资料按实计算。合同外单价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江苏省现行定额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100\%$ ，计算式中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不含暂估价和预留金。

因 13.2.6 第（5）条变更造成施工方案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1、单价措施项目变更原则同上述计算方法；2、总价措施项目中所有费用均不调整；3、承包人提出适当的措施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的约定： \angle 。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具体以发包人书面签字且盖章确认的工程联系单为准，无签字及盖章的工程联系单无效。

（2）本合同约定的其它增减的款项调整：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未施工内容在结算审计时按实扣减。

对于合同中未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予以调整。

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中已经包含了承包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承包人始终明白合同清单中的内容不能完全体现本工程的全部承包内容，如果存在某

项工程内容是承包人完成本项目所必须实施的工作但在合同清单中未有列出相关内容，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承包人不能以合同清单中未有此项内容而拒绝实施或要求增加费用，否则承包人须赔偿因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

主要工程材料和人工价格变化、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不可预见的地质灾害等引起的合同价格变化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鼓励承包人运用保险手段增强防范风险能力。

第 14 条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承包人填写）。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中标人应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历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的 10% 的银行履约保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须大于经招标人确认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函。

14.2.2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发包人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并经发包人认可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预付款。

14.2.3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签订，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决算资料送审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竣工之日满一年并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80%，工程竣工之日满两年后，余款一次性付清(不计息)。(维修方案承诺制，中标单位承诺必须通过专家评审。)

14.4.2 其它进度款

其它进度款有：∟。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 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扣留结算价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执行。竣工结算资料应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并交付后主动提交，若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拒不交付，则发包人有权暂扣所剩工程款，从书面催告之日起计算，逾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直至交付为止。此情形下，发包人可拒付承包人申请的工程款，承包人无权要求逾期付款利息。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工程所涉及一切险种，从工程开工之日起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如若项目延期，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办理延期手续并承担一切费用，如故意或疏忽而没有投保、少投保或漏投保，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办理，以承包人与发包人名义联名投保，投保条件与保险费率由承包人根据江苏省保险行业协会有关工程保险的相关规定执行，该项费用含在合同价格中。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发票等全套文件资料，未提供上述文件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的 0.2%；因为承包人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发包人可责令承包人在七日内按要求办理，并有权在工程款支付时扣除合同价款 2%的违约金。因延迟办理或未办理相关保险所引起的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相关金额发包人可从未支付工程款中自行扣除。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其一，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合同副本一式：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副本份数：。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第二章 工程建设标准

1、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三章 发包人要求及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个标段工程招标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 ；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____天，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表后分别附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职称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职称专业	级别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经理）组成人员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填报，上表组成人员应为企业在职员工。

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填报。一人一张，后附人员相关材料（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 月 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_____（工程名称）工程招标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报价（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施工费				
2.1	工程施工				
2.2				
3					
3.1					
工程总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内设计费包含勘察测量费。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注意，本项目存在不可竞争费，所有投标人必须将此费用列入报价表中，且不得变动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自理）

一个标段工程招标

技术标 1：工程维修设计方案文件

工程维修设计方案文件

注：根据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自行编制，本页无需制作放入工程维修设计方案文件中。

封面（技术标 2）

一个标段工程招标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本页无需制作放入投标文件中)

格式：《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它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本项目投标报价包括总投标报价、设计费总价、施工工程费。总价应包含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试验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人员培训费、深化设计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如投标人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由投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行业规范及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综合考虑。

3. 施工计价原则：由投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行业规范及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综合考虑。

4. 采购计价原则：由投标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文件、行业规范及市场情况并结合自身实力综合考虑。

5. 其他说明：基本预备费为不可竞争费；各部分价格为本工程最高限价，不得突破，投标单位中标后需按限价给出的标准足额设计及施工。